

自然资源部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自然资职鉴〔2020〕1号

关于做好2020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各有关单位（院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将于2020年底前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并发放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为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制度向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革的过渡与衔接工作，现就2020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定时间

（一）2020年各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及有关授权单位（院校）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

作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具体鉴定时间和批次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各鉴定站在组织实施本地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时，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将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技能鉴定中心”）。

二、鉴定职业与内容

(一) 鉴定职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确定的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工程测量员、不动产测绘员等 5 个职业。

(二) 鉴定内容

1. 各职业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的鉴定内容为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与技能操作考核。

2. 各职业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的鉴定内容为三部分：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

三、组织实施

(一) 组织报名

各鉴定站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鉴定报名工作（鉴定站信息见附件 1），各授权单位（院校）负责组织技能鉴定中心授权范围内的鉴定报名工作。符合申报条件者，应填写《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见附件 2）或《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申报表》（见附件 3），自愿向本人所在地鉴定站提出申请，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材料原件，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及本人两寸彩色免冠近照 2 张（背面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

（二）资格审查

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根据本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组织鉴定

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根据报名需求，分期分批组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

1. 工程测量员鉴定试题（含理论与实操）可从国家题库行业分库中抽取；其他职业鉴定试题由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组织命题，报中心备案后实施。

2. 技师考评组织实施参照《测绘行业技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国测人字〔2007〕30号）和《测绘行业技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测职鉴〔2008〕49号）实施。技师考评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4。

（四）上报数据

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根据鉴定结果，将申报人员的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和证书管理系统。

（五）核发证书

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上报的数据，为鉴定通过人员办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各鉴定站和授权单位（院校）发放给相关人员。

四、申报条件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五级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五级证书）。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四级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四级证书）。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三级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三级证书）；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三级证书）。

3. 经过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进行注册的注册测绘师。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二级证书）。

（六）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1.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

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1）首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2）参加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的职业资格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现从事职业晋级评价。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高级工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技师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2.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精神，推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全国开设测绘及其相关专业职业院校的骨干教师，可参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条件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七）生产一线掌握高超技能、工作业绩突出，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受学历、身份、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技师和

高级技师:

1. 技师破格申报条件

(1) 地(市)或厅(局)级重大测绘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获得地(市)或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优秀工程奖励。

(2) 与申报职业相关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三等奖、地(市)或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专利1项(须提供权威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主要完成者。

(3) 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前8名。

(4) 获得省级技术能手、岗位标兵或劳动模范称号。

2. 高级技师破格申报条件

(1) 省级以上重大测绘工程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优秀工程奖励。

(2) 与申报职业相关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及以上、地(市)或厅(局)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专利2项(须提供权威机构的鉴定证书或有效证明)的主要完成者。

(3) 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10名。

(4) 获得国家级技术能手、岗位标兵或劳动模范称号。

(5)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在省级专业刊物发表论文2篇、出版专著2部。

(八) 对申报条件中相关职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界定

依据 2019 年 4 月与自然资源部联合颁布的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工程测量员、不动产测绘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5）。

五、有关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根据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务院决定分步取消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0 年底前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并要求稳妥推进现有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职能调整，做好工作衔接。各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坚持国家立场，加强政策学习和调查研究，如遇重大政策性调整，以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人社部实施意见为准。

（二）严格管控鉴定质量。各鉴定站应进一步加强考务管理，规范鉴定行为。要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未经技能鉴定中心授权不得跨区域和超范围鉴定。要认真做好公告发布、报名组织、资格初审、考场编排、准考证制作、考试组织、成绩登录、数据汇总等各项考务工作。要严把资格审核关、考前备案关、考试监控关、证书核发关、责任追究关和服务效率关。要及时更新维护好职业技能鉴定考务管理系统和证书管理系统，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可靠。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技能鉴定中心联系。

联系人信息如下：

苏晓庆 010-63881426 13693075475

付 璇 010-63881423 13511000660

王 琦 010-63881455 18811468830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100830

附件：

1.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信息一览表
2.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3.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申报表
4. 202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申报材料说明
5. 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中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说明

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站信息一览表

序号	鉴定站名称	承建单位	鉴定站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北京站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北楼 303 室	010-63966138	于恬恬
2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天津站	天津市测绘院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津 涞公路昌凌路 9 号	022-87192917	王建国
3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河北站	河北省测绘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495 号	0311-85266091	李保军
4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山西站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质量检验中心	太原市鱼池街 9 号	13835109721	赵 栋
5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内蒙古站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 信息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 南路 42 号	0471-6537006	杨晓燕
6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辽宁站	辽宁省测绘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站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 北大街 143-21 号	024-86586510	杨 阳
7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吉林站	吉林省测绘职业资格 管理中心	长春市绿园区辽阳街 639 号	0431-87930709	王毅平
8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黑龙江站	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 教育中心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32 号	0451-86675620	韩庆龙
9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上海站	上海市测绘院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19 号	021-62547943	孔冬华
1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江苏站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南京市北京西路 75 号	025-83757240	朱风云
1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浙江站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 研究院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 信路 2 号浙江省信息化 测绘创新基地	0571-88823316	申仲舒

序号	鉴定站名称	承建单位	鉴定站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2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安徽站	安徽省测绘技术培训中心	合肥市龙河路2号	0551-65113585	周传根
13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福建站	福建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福州市温泉路3号	0591-87520438	艾玲洲
14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江西站	江西省测绘应急保障服务中心	南昌市站前西路159号 自然资源创新大厦	0791-86717902	安光远
15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山东站	山东省国土测绘院	济南市历山东路9号	0531-86407071	胡铁军
16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河南站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信息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71-1号	0371-65835687	谷 璐
17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湖北站	湖北省地理国情监测中心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50号	027-87276869	谌 晨
18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湖南站	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长沙市韶山中路693号	0731-85786488	陈吴敏
19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广东站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广州市广州大道 北伍仙桥街28号	020--38857305	罗 亮
2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广西站	广西测绘职业技术学校	南宁市建政路5号	0771-5606327	黄新军
2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海南站	自然资源部海南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海口市白龙南路53号 测绘大厦	0898-65365591	喻明月
22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重庆站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龙山大道339号	023-63158363	郭自力
23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四川站	西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成都市龙泉驿 建设路2号	028-84884993	张泽元
24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贵州站	贵州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91号	0851-86851371	杨 萍

序号	鉴定站名称	承建单位	鉴定站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5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云南站	云南省基础测绘技术中心	昆明市环城西路 404 号	0871-64166981	官丽玲
26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陕西站	西北测绘职工培训中心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029-87604020	丁 凯
27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甘肃站	甘肃省自然资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兰州市城关区 滩尖子路 66 号	0931-5116521	苏春柏
28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青海站	青海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13 号	0971-6149293	张 睿
29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宁夏站	宁夏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 街 25 号国土大厦	0951-5962167	吴海涛
30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新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乌鲁木齐市三道湾路 东巷 231 号	0991-2693389	王银玉
3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郑州测校站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郑州市郑东新区 白沙园区工贸路 1 号	0371-56663285	梁国华

附件 2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所在院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原职业/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从业年限		申报等级	
个人 简 历						
鉴 定 站 意 见	鉴 定 职 业			盖 章 年 月 日		
	鉴 定 等 级					
	理论考试成绩					
	技能操作成绩					
自然资 源部职 业技能 鉴定指 导中心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职业 _____

申报等级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职业		累计从业年限																
现持证书等级		现持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本人所在 单位意见	盖章：																			
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任何职					证明人														

工作业绩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时间	职业	等级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鉴定站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工作小组意见	评审答辩成绩： _____ 组长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核发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2020 年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技师考评 申报材料说明

一、技师考评申报表（2 份）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具体、真实、字迹清楚，按要求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

2. 申报表中所应填写的“职业”是指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工程测量员、不动产测绘员等 5 个职业之一。

3. 申报表中所应填写的“现持证书级别”和“现持证书编号”是指申报人所持有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所注明的级别和编号。

4. 申报表中申报人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主要学历和工作简历的起止年月及其所涉及的单位名称应填写清楚。

5. 随表应提交申报人的 2 寸彩色免冠近照 3 张，其中 2 张粘贴在申报表上，1 张背面注明姓名，供办理证书用。

二、身份证复印件（1 份）

申报人应将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要求字迹、照片清楚。

三、毕业证复印件（1 份）

提供本人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

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1 份）

1. 职业资格证书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要求照片、字迹、发证单位公章清楚。

2. 工作年限是指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相关职业的工作时

间，工作年限证明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开具（描述为×年×月参加工作，×年×月开始从事测绘地理信息职业工作），并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五、专业技术职务复印件（1份）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中的专业类别应为测绘专业及相关专业，复印件要求照片、字迹、发证单位公章清楚。

六、论文、技术工作报告、业绩总结（1份）

论文、技术工作报告、业绩总结三种形式选择其一，内容应与所申报的职业相关，严禁抄袭，应按以下规定格式提交纸质文档，并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以 Word 文档格式报送电子版，并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chzyjn@sbsm.gov.cn）。申报技师不得少于 2000 字，申报高级技师不得少于 3000 字。

标题×××（黑体、四号、居中）

姓名 工作单位（楷体、五号、居中）

（空一行）

（ 正 文 、 宋 体 、 五 号 ）

xx。

小标题（宋体、五号、加黑、1.5 倍行距）

（ 正 文 、 宋 体 、 五 号 ）

xx
xx。

六、其他材料（1份）

申报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所获得奖励、成果证书或证明，发表的科技文章、论文，编写的教材、讲义的原件或复印件。

关于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中 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自然资源部联合颁布的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工程测量员、不动产测绘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对上述 5 个职业的相关职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说明如下：

一、大地测量员的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包括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2.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3.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二、摄影测量员的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

工程测量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2.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3.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三、地图绘制员的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2.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3.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资源勘查、建筑、规划、市政、水利、海洋、计算机、信息、通信、统计、生态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四、工程测量员的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

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2.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3.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五、不动产测绘员的相关职业、本专业及相关专业

1.相关职业：包括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工程测量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

2.本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专业。

3.相关专业：包括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自然资源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1月3日印发
